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張俊龍

電話：06-5981110#251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新字第1082906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8年3月21日南執信106年地稅執字第00005432號拍賣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最近一期市府公報，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8年3月21日南執信106年地稅執字第00005432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

局長陳柏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真：06-2137570

承辦人及電話：鄭伊純 06-213-4322 分機 325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執信 106 年地稅執字第 0000543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處。

說明：本分署 106 年度地稅執字第 5432 號等義務人杜甘苈之土地稅法—地價稅執行事件，定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3 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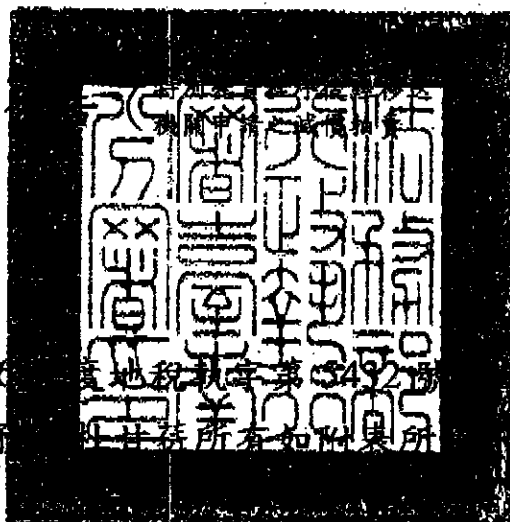
108/03/28 1082906396

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執信 106 年地稅執字第 00005432 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6 年度地稅執字第 00005432 號土地稅法—地價稅執行事件，義務人林其祥所有如附表所
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95 條第 2 項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如附表。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〇〇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 0 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三)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

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十)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分署長 林弘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不動產附表：

106 年度地稅執字第 5432 號等等行政執行事件 義務人：杜甘荇

| 編號 | 土地座落 | | | | 地目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拍賣價額 (新台幣) | 備註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 | | | |
| I. | 台南市 | 仁德區 | 甘厝 | 695 | 建 | 36.36 | 1/2 | 10 萬 | |

附記

一、上開不動產以達拍賣最低價額並出價最高者得標，拍賣最低價額 10 萬元；保證金 2 萬元。

二、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

三、占有使用狀況及點交否：
本件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現場履勘時，拍賣土地部分為空地；部分為道路；部分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為：仁德區田厝二街 90 巷 7 號)，上開地上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亦不影響原有之法律關係。本件土地上有建物且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地上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之人應提出租賃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本分署審查)。

四、本件土地據歸仁地政事務所函復屬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五、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本件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六、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或相關法令不符，例如：地號或建號有誤、徵收、拍定後發現房屋土地占有情形與債權人代理人所陳報占有狀況不符或地政事務所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應買人資格有限制或有無法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等，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價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據此提起異議；亦不得對本分署為任何主張及請求。

七、拍賣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本分署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信股)